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0
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11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北市衛生局對於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30日「研商藥局執行藥事服務、支援報備及其執業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所提疑義1案，詳如說明段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旨揭會議決議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71663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準則所稱調劑，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，所為之處方確認、處方登錄、用藥適當性評估、藥品調配或調製、再次核對、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、用藥指導等相關之行為。」
- 三、調劑是一連續(串)之行為，依旨揭會議決議，「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作業，不限於藥事作業處所，惟如送藥到宅，則僅限於藥事人員執業登記機構之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域。」，係為衡平地方政府管轄權、轄區內藥事服務管理及關懷弱勢或偏僻地區之族群，爰藥事人員執業登記處所(藥局或醫療機構)之調劑服務延伸至執業登記所在之行政區域內之病人家(送藥到宅交付藥品)，可不認定為「於



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」。另跨行政區域送藥到宅，非屬藥師法第11條第1項所定得報准支援之情形，不得為之。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旨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